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84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被告 錢瑩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11時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於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與基隆路口發生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3元，其中工資683元、零件6,820元。且因系爭車輛自111年12月29日入廠維修，112年1月6日出廠，依約被告應賠付原告4日營業損失6,000元與現場拖吊費1,26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維修報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維修紀錄、正捷交通有限公司出具之拖吊費收據、原告公司服務條

01 款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，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三、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出廠，至111年12月25日本件車禍受損
03 時，使用3年2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4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系爭車輛
05 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
06 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682元（計算
07 式：6,820元 \times 1/10=682元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8,6
08 25元（計算式：683元+682元+6,000元+1,260元=8,625
09 元）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、營業損失、拖吊費於8,
10 625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1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